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蘭翔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7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蘭翔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oots品牌灰白色外套壹件（內含汽車鑰匙及家用鑰匙各壹把）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蘭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科刑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王宥竣遺失之外套1件（口袋內有汽車鑰匙2把、家用鑰匙1把），本應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處理該物之人，然其竟捨此不為，反貪圖一己之私利，起意侵占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物品之價值、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素行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(一)不予宣告沒收部分

本案被告所侵占之BMW廠牌汽車鑰匙1把，雖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宣告沒收部分

被告所侵占之Roots品牌灰白色外套1件、汽車鑰匙及家用鑰匙各1把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或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黃蘭翔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
號
送達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
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蘭翔於民國113年2月18日2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60巷「原興廣場」之長椅上，發現「Roots」牌灰白色帽T外套1件（口袋內有汽車鑰匙2把及家用鑰匙1把，與外套合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，係王宥竣於同日2時35分許遺失在該處），顯為他人之遺失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前揭外套等動產侵占入己，得手後發現外套內有汽車晶片鑰匙，擔心因此遭查獲犯行，遂接續丟棄鑰匙及外套。經警據報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扣得汽車鑰匙1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(一)供述證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.	被告黃蘭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、坦承將前揭外套取走之事實。 2、辯稱撿到後因為對汐止區不熟，不知道派出所所在哪裡，在外套內摸到鑰匙後，怕麻煩，也不知道怎麼想

		的，就接續把鑰匙和外套丟棄了云云，伊願意賠償等語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王宥竣於警詢時之證詞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二)書證

編號	書 證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.	扣押筆錄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	被告侵占告訴人遺失之動產。
2.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。	1、告訴人遺失前揭外套之時間。 2、被告侵占前揭外套之時間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察官 曹 哲 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顏 崧 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